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先生的通知，朱明虬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流通股（高管锁定）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	用途
朱明虬	是	4,000,000股	2017-7-19	2018-03-22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.04%	补充质押
朱明虬	是	350,000股	2017-7-19	2018-04-05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27%	补充质押
合计	—	4,350,000股	—	—	—	3.31%	—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朱明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,573,4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56%；本次质押股份 4,3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1%；累计质押股份 31,8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7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近日，因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，朱明虬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流通

股（高管锁定）4,350,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。

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朱明虬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朱明虬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- 2、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2日